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3行终1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金根,男,194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陆培煜,上海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路,上海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吴迪。

委托代理人苏建新。

委托代理人杨维一,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金根诉被上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虹口房管局)确认征收补偿协议无效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893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审认定,2006年11月23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虹民三(民)初字第483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部分载明,本市万安路XXX号底层西南间(10.3)房屋为公有房屋,该房连同临时门牌号为万安路XXX号(13)房屋,系赵雪芬在1972年左右花费250元,从张金根处转让所得;临时门牌号为万安路XXX号的房屋系原承租人早年自行搭建,未取得所有权或租赁权,但在使用上903号房屋的行走必须经过901号。2008年10月27日,赵雪芬作为公房承租人领取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载明房屋地址为万安路XXX号1室,独用租赁部位为底层1室,使用面积10.3平方米。2019年12月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作出虹府房征[2019]6号房屋征收决定,万安路XXX-XXX号(单号)被列入征收范围。2019年12月16日,虹口房管局作为甲方,赵雪芬作为乙方,签订了征收编号为J-JW-1-2-5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居住房屋)》(以下简称被诉协议),约定被征收房屋地址为万安路XXX号1室,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10.3平方米,换算建筑面积15.87平方米。张金根主张其为本市万安路XXX号房屋的权利人,虹口房管局与赵雪芬签订的被诉协议处分了张金根所有的房屋,损害了张金根利益,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虹口房管局对被诉协议确认无效,确认本市万安路XXX号房屋为张金根应该享有征收权利的私有房屋。

原审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起诉条件。张金根提出的诉讼请求即“确认万安路XXX号房屋为其应享有征收权利的私有房屋”,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张金根可另行通过其他途径主张。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计户,按户进行补偿;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承租人为准。本案中,被诉协议中被征收房屋的承租人为赵雪芬。张金根起诉请求确认被诉协议无效,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和协议约定的被征收房屋有权属关系。故张金根和被诉协议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起诉请求确认被诉协议无效的主体资格。综上,张金根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起诉条件,依法应予驳回。据

此，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于2021年1月6日裁定驳回张金根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退还张金根。裁定后，张金根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张金根上诉称，本市万安路XXX号房屋系上诉人自己建造的农村私房，由于历史原因，虽在当时未曾取得建房手续，但有临时门牌号与后来正式门牌号、村委会证明等众多证据证明该房屋可以作为房屋征收对象。本市万安路XXX号公房与其私房相联一起，1972年上诉人向金根华转让的仅是房屋使用权而非产权，且金根华作为居民购买农民私房无效，故万安路XXX号房屋宅基地及地上物均属上诉人所有。被诉协议将上诉人万安路XXX号房屋作为本市万安路XXX号公房附属房屋进行处理，侵害了上诉人的征收补偿利益。被上诉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遗漏对万安路XXX号房屋的征收，应承担法律责任。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虹口房管局辩称，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载明，上诉人所称的万安路XXX号房屋未取得所有权或建立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诉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凭证证明其为万安路XXX号房屋的所有权人，其要求确认该房屋为其应该享有征收权利的私有房屋错误。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赵雪芬为万安路XXX号1室房屋的承租人，被诉协议并无不当。上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诉协议具有利害关系，故其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经审理查明，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案外人邢德芳因不服本市万安路XXX号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以赵雪芬为被告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共有纠纷之诉，请求赵雪芬向邢德芳支付万安路XXX号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在该案本院认为部分载明：“……可认定万安路XXX号房屋使用权系一并转让予邢德芳。鉴于万安路XXX号房屋为公房，合同签订后，双方未按规定办理承租户名变更手续，邢德芳也未积极提出主张，现房屋承租户名仍为赵雪芬，房屋转让手续存在瑕疵，邢德芳基于此同意由赵雪芬分得50万元征收补偿款，尚属合理，剩余补偿款应由邢德芳分得。”据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沪0109民初7187号民事判决，判决邢德芳应分得上海市万安路XXX号房屋征收补偿款2,193,371.76元。判决后，当事人未曾提起上诉，该判决业已生效。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起诉应当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根据在案证据和相关生效判决已查明的事实，上诉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被诉协议所约定的被征收房屋存在权属关系，其与被诉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现上诉人诉请确认被诉协议无效，依法不具有提起该项诉求的原告主体资格。至于上诉人关于确认本市万安路XXX号房屋为其应该享有征收权利的私有房屋的诉讼请求，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其可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主张。综上，上诉人提起的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原审裁定驳回张金根的起诉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

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朱晓婕

审 判 员

程黎

人民陪审员

鲍浩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